

立法會 CB(2) 2310/03-0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2310/03-04(01)

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關永華先生

首先多謝 貴局於四月二十二日為康體發展局職員工會與民政事務局、臨時體育學院代表及康體發展局代表之會議作出安排，在會議期間雙方達成了過渡安排的四個原則：

- (一) 架構維持現時的 260 個職位編制不變。
- (二) 所有現時編制的員工均可以過渡至新體院，而職位、薪酬及福利均維持不變；順利過渡的員工如年終總收入超出新體院所定出的新薪酬架構，新體院局方承諾不會再削減。
- (三) 所有過渡的員工均可獲簽最少兩年的合約，由康體局正式解散日起計算。
- (四) 康體局解期時，所有員工均獲遣散賠償；所有過渡入職新體院的員工合約將改行強積金制度。

康體發展局職員工會已於四月二十三日舉行員工大會，將當日會議內容（見附頁）向員工匯報，在大會內員工亦同意接受最少兩年合約制的安排。而有關非長綫僱員的資料已在處理中，待完成後將會呈交給有關方面跟進。

最後讓代表康體發展局全體員工再次多謝 貴局為康體局員工過渡新體院的安排作出協助，由於尚有多項細節仍未落實，本會盼望 貴局可盡快安排第二次會議再作相討。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81 6288 與李國平或致電 2681 6140 與本人聯絡。

李國平

香港康體發展局職員工會主席



附件：四月二十二日會議摘要

副本：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博士 JP  
康體發展局代表胡曉先生 JP  
臨時體育學院代表譚學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胡偉文先生 JP  
康體發展局行政總裁

各位同事：

有關 4 月 22 日已進行的會議，現將所商議事項，內容紀錄及資料等撮要如下：

與會代表成員名單：

職工會：Ken Lee; Jeannette Ma; Eddie Li; Rosa Leung; Margaret Siu;  
Cindy Leung; Rainnie Ip; Regina Chan

民政事務處：Leo Kwan; Lolly Chiu; Eddie Poon; Maggie Chow; Miranda Yeap

康體局董事局：Hemman Hu

新體院董事局：Tommy Tam

康文署：Johnny Wu

2. 四個主要討論議程：

### 2.1 新體院人事架構編制

- 康體局經重組後之最新 260 方案，已獲新體院董事局接納，即 4 月 1 日仍受聘於康體局的員工都可順利過渡到新公司；
- 至於現時受聘用於 260 編制以外的輔助員工，局方贊同只要切合實際情況的需要，輔助員工應可繼續以同樣聘用條件受僱用，以確保公司運作暢順；
- 現約有 40 幾位輔助員工合資格依勞工法例獲得遣散費（即已受聘不少於 2 年），工會將與人力資源部跟進一份名單和其工作性質，交予有關方面作參考。

### 2.2 新體院薪酬和福利條款

- 新體院局方承諾所有過渡員工之薪酬和福利將維持不變，但受聘方式改以合約制；
- 員工約滿後可獲得 10% 約滿酬金（當中需扣回 5% 或上限 \$1000 的強積金僱主強制性每月供款；餘額可在約滿後得到）；
- 薪酬方面應以員工現時的\*年終總收入不變作計算 [\*即底薪 + 公積金或強積金 + 約滿酬金（如有）+ 現金津貼（如有）]；新體院局方承諾順利過渡的員工如年終總收入超出新體院所走出的新薪酬架構，亦不會被削減；
- 新薪酬架構只適用於日後新聘用的員工，有關的調查報告內容及計算基礎及理據，仍有待新體院局方回覆及解釋。

### 2.3 新體院合約聘用條款

- 新體院局方向員工提供第一份合約為期 24 個月；
- 職工會提出用長期聘用方法的可能性，新體院代表表示董事局對聘用

方法已一致達成共識，現階段並不會更改；

至於聘用合約訂為 24 個月，將以正式受聘轉職到新公司日起計算。職工會提出的合約期到 07 年 3 月 31 日，局方表示員工可提出理據支持，董事局會作出考慮。

#### 2.4 過渡安排等細則

- 至康體局正式執行解散，員工可以領回全數之公積金，包括僱主供款及僱員有自行供款的全部；
- 僱員若在解散正式執行前自動離職，只會按員工在康體局服務的年資計（如 7 年，即 70%）取回僱主供款部份，自行供款部份則不受影響；
- 是次過渡安排並沒有削減現有職位及員工之薪酬和福利等，各代表同意現階段暫不討論有關特惠補償事宜；職工會則表示假若新體院再度裁員或外判工種，一定會爭取特惠補償；
- 年資方面，局方表示解散康體局時的遣散賠償即等同補償員工的年資，但關永華補充，若員工在第一份合約未滿前被裁員，遣散費的計算會包括在康體局工作的年資，職工會會接洽勞工處跟進及了解有關細節。

#### 其他事項

##### 3.1 顧問公司薪酬報告

- 職工會跟進要民政事務局提供薪酬架構調查報告，民政事務局至今仍未有確實正面回覆。

##### 3.2 考核制度

- 局方代表也贊同制定一套完善的考績制度的需要。

##### 3.3 假期安排

- 局方表示員工假期不會累積及帶往新公司，今年可享有但未放的假期，會以現金發放作補償。

##### 3.4 持續的溝通

- 新體院亦同意在員工事宜上會繼續與職工會保持良好的溝通。

2004 年 4 月 28 日